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福建省委

团闽委联〔2022〕17号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福建省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基层党建 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团委，省直党工委组织部、团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团工委，省国资委党群工作处、团工委，各大学党委组织部、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福建金融团工委，各驻外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共青团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共

青团组织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全省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进一步深化共青团改革，切实增强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完善和落实基层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支持共青团按照群团工作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重点任务

基层党建带团建关键在“带”，根本在“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对共青团的引领和带动，更好地推动共青团在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火热实践中展现新担当、干出新作为、树立新形象。

1. 带动加强政治建设。各级党组织要把政治建设作为共青团的根本性建设摆在首位，督促团组织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领会“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基层团组织加强政治引领，承担好引导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为夯实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多作贡献。指导共青团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规范和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注重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更好地把各类青年人才凝聚在党的周围。

2. 带动加强思想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发挥团组织作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作用，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形势任务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推动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各级团组织要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大力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引导广大青年在思想洗礼、在实践锻炼中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让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督促共青团员认真接受政治训练、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基层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吸收团干部、团员青年听党课。

3. 带动加强组织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将基层团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规划，一体谋划、同步建设。要注重统筹指导，

大力推进共青团改革向基层延伸，深化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把力量 and 资源向基层倾斜，形成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在巩固和提升农村、社区、国有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团组织活力的同时，不断加大对产业工人、青年农民以及网约车司机、快递外卖小哥等新业态、新就业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在筹建党组织时，符合条件的应同步筹建团组织；对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先建立团组织。在机构改革中应保证团组织的基本工作力量，不得随意撤并团组织和机构。创新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强“智慧团建”系统的推广使用，形成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团组织体系。

4. 带动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实行“专挂兼”相结合，选好配强基层团组织领导班子，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团干部。注重优化团的领导班子结构，按编制职数配齐配强专职团干部，解决长期空编空岗、编制挪作他用的问题，确保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班子和干部配备率、在岗率均在85%以上。多渠道充实基层团组织的工作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任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工作干事）、培养选拔村（社区）青年委员、开发志愿者服务项目、吸纳返（在）乡大学生及团员青年选聘兼任乡镇（街道）、村（社区）团干部等方式，实现社会化选聘、项目化用人。完善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发挥挂兼职干部作用的有效机制。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推动基层团干部培训纳入党政培训工

作整体规划，将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新任团干部岗前培训制度，团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有计划地安排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干部跨系统多岗位交流，更加注重在重大任务、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锻炼培养团干部。各级团委每年定期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报告团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5. 带动加强作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以党的作风建设带动团的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监督、从严管理团干部，引导团干部祛除“官本位”思想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锤炼严实作风，激发自我奋斗精神。持续开展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团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要将党规党纪学习纳入团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加强对团干部的纪律教育，引导团干部严守纪律规矩。督促团干部要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同广大青年打成一片，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建立健全团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常态化制度化机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驰而不息整治“四风”。严格落实追责问责制度，严肃处理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团组织和团干部。

6. 带动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实行分级管理、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体制，上级团组织依法依规领导下级团组织工

作,各级党组织应该注意听取上级团组织意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工作联系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联系共青团工作,掌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县级及以下共青团主要负责人按党章规定列席同级党组织有关会议。团组织任期届满要及时换届。规范团干部协管工作,团的领导机关班子出现空缺时,应及时选配到位。完善基层团组织工作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各级团委书记任期绩效和履职评价机制,落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年度工作评价结果区分等次并向党组织及组织人事部门反馈,评价结果与评先树优、选拔任用挂钩。建立健全上级团委每年派员参加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7. 带动加强作用发挥。各级党组织要经常给团组织指方向、交任务,引导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文明创建、对台交流等工作,特别是在危急时刻、重大任务中,组织青年突击队、志愿者等冲锋在前、拼搏奉献,让广大青年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贡献智慧力量。要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大力支持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青少年事务社工、河小禹、扬帆计划等各类“青”字号品牌项目建设,推动青年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坚持以青年为本,督促团组织及时把青年的温度如实告诉党,也把党的温暖充分传递给青年,围绕青年在学业就业、职业发展、身心健康、

婚恋家庭等方面的现实需要提供服务，帮助青年成长成才，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三、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党建带团建的意识，把党建带团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党建工作总体格局，经常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党建工作与团建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

1. 健全推进落实机制。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建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团建、队建纳入党建工作部署和年度考核并明确所占分值，党建带团建、队建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内容。地方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党委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团组织的重大活动。要建立团内重点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各级团组织每年要对下一级团委班子进行一次集中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给下一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团建不合格，党建不评优。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推动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落到实处。

2.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各级党组织要聚焦典型示范，探索创建一批基层党建带团建示范点，与党建示范点联合命名、共同建设。市、县两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1—2个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要注意挖掘和提炼各地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做法，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扩大示范效应，并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工作导向和社会氛围。

3. 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各级党组织要为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保障，帮助解决好团的基层组织缺编制、缺经费、缺办公场所、缺工作人员难题。要把团组织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少先队工作经费在财政预算单列，团组织团建工作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在县级年度财政预算中保障青年工作经费。加大对乡镇（街道）团组织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抓实村团支部书记每月 100 元津贴发放工作，完善社区团支部书记的待遇保障。推动基层党、团活动场所共建、资源设施共享，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站）时要同步考虑“青年之家”等团的阵地建设，实现“青年之家”在乡镇（街道）全覆盖。支持县级团委在县域内至少形成 1 个服务大局和服务青少年效果好的项目品牌，支持在县域内建立 1 个及以上县级团委直属的青少年工作专业化机构或事业单位，为做好党的青年工作提供平台支撑。



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